

中共北京大学医学部机关委员会 关于成立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的决定

北京大学医学部机关（2024）党字9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新时代全国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意见》及《中共北京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医学部机关党委关心下一代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北京大学医学部机关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医学部机关关工委），具体事项如下。

一、机构名称

北京大学医学部机关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二、人员构成与办事机构

主任：刘淑英、郭琦

副主任：俞荔琼、李卓群（兼秘书长）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磊、王军为、王金玲、王春虎、刘文玲、刘志民、谷卫胜、李红、易本兴、侯卉、陶纪国、焦岩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医学部机关党委，委员会下设立秘书

处作为日常办事机构，秘书处设在医学部机关团委。

今后有关组成人员因工作或职务变动，由继任者自然接替，不另行文。

三、基本要求

医学部机关关工委每学期应至少召开1次关工委委员会议，讨论并部署关心下一代工作。医学部机关关工委建设与工作开展情况纳入机关党委工作内容，执行学校关工委老同志委员与医学部机关关工委联系制度，指导医学部机关关工委工作，加强与其他二级关工委工作交流研讨。医学部机关关工委应结合自身实际与工作特点，因地制宜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活动，充分发挥老同志优势，加强对青年师生思想政治教育、心理疏导和人生规划指导。

中共北京大学医学部机关委员会

2024年5月23日